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与生活秩序，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管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对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实施违纪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的行为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事件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取消其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1.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者；
2.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出问题的；
3. 未产生、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4. 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
5.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2.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3.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或者在煽动、组织群体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4. 包庇他人，相互串供，隐瞒真相，诽谤、诬陷他人的；
5.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6.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7.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8. 曾受到纪律处分的；
9. 其它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通过赔礼道歉、发表公开信等方式消除影响。因违纪行为破坏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的，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在其毕业后发现的，学校不再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学生工作单位或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在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违反国家禁令，吸食、注射、携带、藏匿、传送毒品者；

8.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以下违纪行为，造成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需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或已经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2项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扰乱、破坏学院稳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1. 利用各种媒介传播破坏安定团结、反党反人民等内容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未经批准组织或参加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等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煽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拒绝或阻碍学院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职务，甚至威胁、侮辱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有其他破坏学院稳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在实操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以损坏公物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动手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先动手打人的、参加群殴的，均从重处分；

7. 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对饮酒、吸烟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因饮酒、吸烟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内以各种方式和手段组织或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院公寓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晚归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走读生）或出借、出租床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劝告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5. 私自改变宿舍结构的，除责令恢复原状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违反公寓管理其他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扰乱教室、餐厅、图书馆、运动场及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参加活动或在楼道内故意拥挤、起哄的，未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转借学生证、就业协议书等证件或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变造、伪造、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证书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在评奖、评优、资助、竞赛、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散发、张贴广告，上门推销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请假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 违反国家规定，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有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给予以下处分：

1. 造谣、诽谤、威胁、侮辱、诬告、栽赃、陷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猥亵、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校内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污秽语言、图画或传播淫秽书刊、电子读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恶意拨打特种电话或恶意编造事实进行投诉举报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在公共场所举止不雅观，有损学生形象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其他情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院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1.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攻击、侵入集体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处分；恶意修改、窃取、泄露和破坏数据信息，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在网络购物或交易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有其他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安全制度和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携带违禁物品（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的，除没收相关物品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违反教室、宿舍、图书馆、实训室等场所的安全制度或操

作规范，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电热锅、酒精炉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高空抛物或扔掷火种等危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书籍等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私自攀爬楼体、阳台、门窗、护栏等设施，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的；堵塞安全逃生通道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违反学校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勤严格按学校有关考勤管理规定执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课时（每天按教学计划规定实际学时累计计算至处分之日）达到下列限额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10—19学时（含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20—29学时（含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0—39学时（含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40—49学时（含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50学时（含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假期结束后未经批准不按期返校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理：1日以上3日以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4日以上7

日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7日以上14日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4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按《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二十六条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处分审批权限如下：

1. 一般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系负责查证，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2. 学业相关违纪事件：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等与教学相关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系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核定行为性质，根据核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3. 重大复杂违纪事件：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情节复杂或跨部门管理的违纪事件，由学院联合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查证，提出处理意见；

4.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学院名义公布，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处分实施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者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如下：

1. 调查取证。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应及时组织调查，弄清事实，在10日内根据违纪者的陈述、问询记录、旁证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调查报告等提出处分意见或建议，报送学校主管部门；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部门批准，调查期可延长。调查过程应客观公正，保障被调查学生知情权；

2.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原则。在对违纪者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纪者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的学生，可按照《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作出，明确处分事实、理由、依据、处分种类及申诉途径和期限，处分决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处

分决定书应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1. 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亲笔签收；
2. 如受处分者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记录拒绝签收的过程，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3. 如受处分者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无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处分归档与备案

第三十条 处分过程中收集、形成的书面材料（包括问询记录、旁证材料等）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存档，保存至受处分者毕业后一年止。

第三十一条 处分公布后，由系通知学生家长。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者，学校在处分生效后15日内将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处分后，在处分影响期内表现良好，未再次发生违纪行为，且积极参加思想教育、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改进活动，达到学校规定的解除条件的，可按照《烟台文化旅

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提出申请，开除学籍处分不适用解除程序。

第八章 教育引导

第三十四条 做好违纪学生持续性的教育引导，帮助受处分学生认识错误、改正不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或“以下”界限均含该级别。

第三十六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工作负责解释。

- 附件：
- 1.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 2.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 3.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
 - 4.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违纪处分学生跟踪教育记录表

附件 1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_____同学:

你因_____的行为,依据《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之规定,经初步调查核实和研究,拟给予你_____处分,请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次日起三日内,到你所在系陈述和申辩,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回执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对我的违纪拟处理意见及权利已知悉。

被告知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教学单位			专业		班级	
违纪事实						
处分类别						
处分依据						
教学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 研究决议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同学：

你因_____违纪行为，依据《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____条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处分（处理），处分文号_____。如对上述处分（处理）有异议，请于接到本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办理。

经 办 人：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学：

你因_____违纪行为，依据《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____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你_____处分（处理），处分文号_____。如对上述处分（处理）有异议，请于接到本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办理。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

编号：

学生姓名		系/ 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	
处分事由				
送达人		见证人		
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备注：1. 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学生后，送达回执由送达人送交教学单位留存。

2. 学生本人拒绝在处分决定通知书回执单上签字的，可通过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并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签字，同时在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3. 通过网上公告送达的，应将公示日期、内容及网站照片附后存档。

附件4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违纪处分学生跟踪教育记录表

姓 名		班 级		
受处分时间			处分等级	
受处分原因				
第一次 谈话记录	谈话人		时 间	
第二次 谈话记录	谈话人		时 间	

第三次 谈话记录	谈话人		时 间	
第四次 谈话记录	谈话人		时 间	

备注：与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生谈话至少 2 次，有 2 次学生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与受记过、留校察看学生谈话至少 4 次，有 4 次学生书面思想汇报材料。